证券代码：002765　　证券简称：蓝黛科技　　公告编号：2022-018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02 月 22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本次会议于 2022 年 02 月 25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在重庆市璧山区璧泉街道剑山路 100 号公司办公楼 506 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参会监事 3 名，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监事 2 名，以通讯表决方式参会监事 1 名，以通讯表决方式参会的为职工监事严萍女士；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志兰女士主持，会议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监事经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以下简称“《发行监管问答》”）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经过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的认真自查论证，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或“本次发行”）符合上述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具备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格和条件。监事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公司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核准批复的有效期内择机发行。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公司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核准批复的有效期内择机发行。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 35 名的特定对象，范围包括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资产管理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后，由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发行询价结果协商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对象不包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关联人。

所有发行对象均将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即本次发行的“发行底价”）。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若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股票发生派发现金股利、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底价将进行相应调整。调整方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派发现金股利同时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D)/(1+N)

其中，P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D 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N 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量，P1 为调整后发行价格。

在前述发行底价的基础上，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批复后，由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发行对象的申购报价情况，以竞价方式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60,000.00 万元（含本数）。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为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且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20%，即不超过 116,525,058 股（含本数），并以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批复为准。在前述范围内，由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根据《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及实际认购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股票数量。

若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股票发生送股、回购、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导致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所认购的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

在上述股份限售期限内，发行对象所认购的本次发行股份因公司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事项而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限售安排。期满转让股份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有关规定执行。

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发行对象所认购的本次发行股份的限售期及期满转让股份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8、本次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9、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0、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 60,000.00 万元（含本数），募集资金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新能源汽车高精密传动齿轮及电机轴制造项目	48,700.21	37,300.00
2	车载、工控触控屏盖板玻璃扩产项目	19,308.95	11,7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11,000.00	11,000.00
合计		79,009.16	60,000.00

在不改变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提下，经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可以对上述单个或多个投资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进行调整。若本次非公开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总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募集资金投入的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等使用安排，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实际进度情况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规定程序予以置换。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定价方式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相关事项的董事会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监事会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监事会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根据《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和《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的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并聘请重庆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内容属实、完整，公司对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严格遵循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等违规情形。监事会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为确保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能够合理运用，公司编制了《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根据前述报告，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以及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的用途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发展需求，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监事会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等相关规定，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和计算，制订了具体填补回报措施；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2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 2022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情况。监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2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事项是为顺利满足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对资金的需求而提供的担保，属于公司内部正常的生产经营行为，有利于促进公司经营发展，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规划；目前被担保对象生产经营正常，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和偿债能力，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之内，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该担保事项有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 2022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事项，并同意将该担保事项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2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额度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 2022 年度为公司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事项，是为了满足子公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有利于子公司业务拓展，提升子公司生产经营能力，促进公司整体经营目标的实现。被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控股子公司，公司能够对其实施有效的业务、财务、投资、资金管理等风险控制，财务资助的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财务资助事项有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02 月 25 日

证券代码：002765　　证券简称：蓝黛科技　　公告编号：2022-017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02 月 22 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发出，会议于 2022 年 02 月 25 日在重庆市璧山区璧泉街道剑山路 100 号公司办公楼 506 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其中出席现场会议董事 3 名，以通讯表决方式参会董事 6 名，以通讯表决方式参会的有独立董事陈耿先生和董事朱俊翰先生、汤海川先生、牛学喜先生、廖文军先生、王鑫先生，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朱堂福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全体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以下简称“《发行监管问答》”）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经过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的认真自查论证，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或“本次发行”）符合上述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具备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格和条件。监事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公司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核准批复的有效期内择机发行。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 35 名的特定对象，范围包括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资产管理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后，由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发行询价结果协商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对象不包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关联人。

所有发行对象均将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即本次发行的“发行底价”）。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若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股票发生派发现金股利、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底价将进行相应调整。调整方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派发现金股利同时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D)/(1+N)

其中，P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D 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N 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量，P1 为调整后发行价格。

在前述发行底价的基础上，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批复后，由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发行对象的申购报价情况，以竞价方式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60,000.00 万元（含本数）。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为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且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20%，即不超过 116,525,058 股（含本数），并以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批复为准。在前述范围内，由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根据《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及实际认购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股票数量。

若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股票发生送股、回购、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导致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所认购的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

在上述股份限售期限内，发行对象所认购的本次发行股份因公司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事项而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限售安排。期满转让股份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有关规定执行。

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发行对象所认购的本次发行股份的限售期及期满转让股份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8、本次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9、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0、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 60,000.00 万元（含本数），募集资金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新能源汽车高精密传动齿轮及电机轴制造项目	48,700.21	37,300.00
2	车载、工控触控屏盖板玻璃扩产项目	19,308.95	11,7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11,000.00	11,000.00
合计		79,009.16	60,000.00

在不改变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提下，经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可以对上述单个或多个投资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进行调整。若本次非公开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总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募集资金投入的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等使用安排，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实际进度情况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规定程序予以置换。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定价方式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相关事项的董事会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监事会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监事会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根据《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和《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的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并聘请重庆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内容属实、完整，公司对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严格遵循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等违规情形。监事会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为确保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能够合理运用，公司编制了《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根据前述报告，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以及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的用途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发展需求，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监事会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等相关规定，为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和计算，制订了具体填补回报措施；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2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 2022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情况。监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2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事项是为顺利满足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对资金的需求而提供的担保，属于公司内部正常的生产经营行为，有利于促进公司经营发展，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规划；目前被担保对象生产经营正常，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和偿债能力，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之内，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该担保事项有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 2022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事项，并同意将该担保事项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2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额度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 2022 年度为公司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事项，是为了满足子公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有利于子公司业务拓展，提升子公司生产经营能力，促进公司整体经营目标的实现。被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控股子公司，公司能够对其实施有效的业务、财务、投资、资金管理等风险控制，财务资助的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财务资助事项有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02 月 25 日

证券代码：002765　　证券简称：蓝黛科技　　公告编号：2022-019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披露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非公开发行股票。公司于 2022 年 02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查阅。

本预案的披露事项不代表审批机关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本预案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有关审批机关的核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02 月 25 日

证券代码：002765　　证券简称：蓝黛科技　　公告编号：2022-020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02 月 25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拟定于 2022 年 03 月 16 日（星期三）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是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为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03 月 16 日（星期三）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03 月 16 日 09:15—09:25，0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03 月 16 日 09:15—15:00。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2 年 03 月 10 日。

（七）会议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重庆市璧山区璧泉街道剑山路 100 号公司办公楼 506 会议室。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一）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提案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名称及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00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10)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2.03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2.04	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2.05	发行数量	
2.06	限售期	
2.07	上市地点	
2.08	本次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2.09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2.10	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3.00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4.00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5.00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6.00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7.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8.00	《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9.00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监事津贴的议案》	
10.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2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1.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2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12.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2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额度的议案》	

（二）提案披露情况

上述提案 1.00 至 12.00 业经 2022 年 02 月 25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提案 1.00 至 6.00、提案 10.00 至 12.00 业经 2022 年 02 月 25 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决议公告及提案公告内容详见 2022 年 02 月 26 日公司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2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2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2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额度的公告》。

（三）其他事项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上述提案 2.00 需逐项表决；上述提案 1.00-7.00、提案 11.00 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表决事项，需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2/3 以上通过；上述提案 9.00，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需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2 以上通过；其他提案为股东大会普通决议事项，需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2 以上通过。

2、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要求，公司将就本次股东大会审议提案对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下同）的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在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现场登记时间：2022 年 03 月 11 日（星期五），上午 9:00-12:00，下午 14:00-17:00。

（二）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证明等办理参会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凭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凭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股东账户卡和本人身份证等办理参会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凭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书面信函、邮件或传真方式办理参会登记手续（登记时间以收到传真或信函时间为准，传真登记请发送传真后电话确认），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以上投票授权委托书必须提前 24 小时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证券法务部。

（三）登记地点：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法务部；

信函邮寄地址：重庆市璧山区璧泉街道剑山路 100 号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法务部，信函上请注明“出席股东大会”字样；

邮编：402760；

电话：023-41410188；

传真：023-41441126；

邮箱地址：landai@cqld.com。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电话：023-41410188

传真：023-41441126

邮箱地址：landai@cqld.com

联系人：卞卫芹、张英

2、为防止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扩散，保障参会人员安全，公司鼓励各位股东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须在 2022 年 03 月 11 日 17:00 前与公司联系，如实登记近期个人行程、健康状况等相关信息，未提前登记或不符合防疫要求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将无法进入会议现场。请现场参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做好往返途中的防疫措施，并配合会场的相关防疫工作安排。会议过程中需全程佩戴口罩，请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自备口罩等防护用品。

3、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七、附件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02 月 25 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代码：362765

（二）投票简称：蓝黛投票

（三）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时间：2022 年 03 月 16 日的交易时间，即 09:15—09:25，09:30—11:30 和 13:00—15:00。

（二）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03 月 16 日 09:15—15